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17-11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拟在《公司章程》第二章新增“第十四条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原“第十四条”调整为“第十五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相关规定，拟在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第十三条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原第五十三条以及第八十二条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 一、修改条款，第十三条

修改前：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

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 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修改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 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 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 **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 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 房屋及设备租赁;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 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 二、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

(一)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 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 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 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 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 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保护国防专利;

(六)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 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 三、修改条款，第五十三条

修改前：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后：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四、修改条款，第八十二条

修改前：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后：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